

##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05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凌其先生、监事朱长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凌其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朱长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鉴于凌其先生、朱长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凌其先生、朱长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生效后,辞职后,凌其先生、朱长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凌其先生、朱长锋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推选赵永夫先生、陈周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对凌其先生、朱长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永夫先生:(一)1976年7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资源合作部主任主任;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弘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周乐先生:(一)1964年12月出生,曾任恒天纤维集团总会计师;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06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崔虹女士、吕桂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崔虹女士、吕桂茹女士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汤琪女士、余勇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经统计,汤琪女士、余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汤琪女士、余勇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

汤琪女士:(一)1986年0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职北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职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绩效管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经理;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勇女士:(一)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财会与审计专业。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职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在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07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高毅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原因,张志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原因,王三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原因,路喜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原因,陈周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原因,李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毅才先生、张志宏先生、王三元先生、路喜英先生、陈周乐先生、李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周乐先生外,高毅才先生、张志宏先生、王三元先生、路喜英先生、李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高毅才先生、张志宏先生、王三元先生、陈周乐先生、路喜英先生、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00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网络投票交易时间: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 8.出席对象:
    - (1)201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9.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
      - (6)限售期;
      -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8)上市地点;
      -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
      - 3.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逐项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公司与前海华讯方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2)公司与华安未来资本(代表宽慧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3)公司与长城国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4)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科技装备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5)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宏安动力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公司与中城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公司与北京大丰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8)公司与中城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9)公司与中航证券(代表中航融“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10)公司与北京光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5.审议《关于恒天天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由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一、议案七、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二及其子议案、议案三、议案四及其子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本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方能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以及本次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 五、投票规则
-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 六、其他事项
-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自理。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ljbsh@sina.com
  -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扫描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5年 月 日

投票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87;
-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附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二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02
议案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议案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五	发行数量	2.05
议案六	限售期	2.06
议案七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议案八	上市地点	2.08
议案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09
议案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议案三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恒天天鹅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议案一	公司与前海华讯方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1
议案二	公司与华安未来资本(代表宽慧1号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2
议案三	公司与长城国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3
议案四	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科技装备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4
议案五	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宏安动力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5
议案六	公司与中城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6
议案七	公司与北京大丰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7
议案八	公司与中城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8
议案九	公司与中航证券(代表中航融“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9
议案十	公司与北京光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10
议案五	关于恒天天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恒天天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由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议案	12.00
议案一三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3.00
议案一	候选人凌其先生	13.01
议案二	候选人陈周乐先生	1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计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作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根据系统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98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曹建生、谢伟信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原有传统业务全部置出,公司实现业务及战略转型,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2,653.48万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部分差额。
- 鉴于目前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决定将具体支付工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支付1.52亿元,剩余金额推迟至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结束后支付。
-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事前可同意及独立意见。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凌其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监事朱长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屆监事会提名赵永夫先生、陈周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永夫先生、陈周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变更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附件:

监事候选人:赵永夫先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在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资源合作部主任主任;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弘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陈周乐先生,曾任恒天纤维集团总会计师;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编号:2015—101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原有传统业务全部置出,公司实现业务及战略转型,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部分差额。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故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吴光胜先生、李晓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号”文核准,公司向6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共计1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1,594,907.00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京审[Q]2012]26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年3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新疆赛尔硅产业产业化项目	571,594,907.00
	其中,对新疆科特投资	256,800,000.00
	通过金融机构和委托理财等方式投入新疆科特	314,794,907.00
总 计		571,594,907.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使用情况汇总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1	新疆赛尔硅产业产业化项目(新疆赛尔硅产业产业化项目)	24,596.00
2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原子公司新疆科特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专户募集资金)	1,912.97
3	银行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4	募集资金专户现金资产(含利息)	5,638.08
合 计		59,142.45

1.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596.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变更
新疆赛尔硅产业产业化项目	571,594.90	596.00	596.00	新疆天鹅科特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施
2万吨锂电材料产业化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恒天未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
合计	—	24,596.00	24,596.00	—	—

注:公司已以增资方式将上述承诺投资金额24,000.00万元增资到恒天未来。

2.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募集资金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讯方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资产,置出银行转债业务,将存放在原子公司新疆科特的募集资金1,912.97万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置出。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2年5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6.24%,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2年5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2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6.24%,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2年5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4)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7,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10165792218	七天通知存款	10,88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10057691256	定期存款	45,654,834.62
合 计	—	—	56,534,834.62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剥离传统化纤业务,置入优质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鉴于原募投项目已经置换出公司,无需公司再投入,从公司角度原募投项目自动终止。

三、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华讯方舟全部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并将原有传统业务全部置出,以此实现公司业务及战略转型。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价格为108,209.26万元,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价格为170,944.58万元,置入资产的差额为62,735.32万元。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投资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2,653.48万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部分差额。

鉴于目前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为确保公司具体支付工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支付1.52亿元,剩余金额推迟至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结束后支付。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概述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差额,有利于减少公司负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业务与战略转型。

根据公司管理层编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2015年备考利润表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51,984.69	26,761.07	61,126.41	87,887.48
营业成本	32,818.45	17,238.44	34,852.67	52,091.08
营业毛利增加	821.11	428.46	592.45	1,820.91
销售费用	690.03	158.17	884.75	1,642.92
管理费用	4,250.63	2,410.67	5,994.17	12,644.84
财务费用	848.82	452.69	1,347.07	1,799.76
资产减值损失	1,435.55	-659.26	40.00	-619.26
营业外收入	182.44	106.72	49.71	156.43
营业外支出	0.46	0.04	—	0.04
所得税费用	2,835.51	1,788.06	3,435.48	5,2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6.18	5,015.77	10,407.57	15,423.34

注:上表2014年数据为备考数据。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的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华讯方舟,故构成关联交易。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一路西工业区第7栋1楼2号西乡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工业区一路37栋华讯方舟移动通信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光胜
注册资本	3,571.43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地税登字44030066586930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686699-0

2.2014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973,807.87万元,净资产78,816.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61,408.88万元,净利润47,542.72万元。

3.关联交易